中華民國 92 年 4 月 9 日第 9116 次行政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7 日第 10310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

- 第1條 依據:教育部103年11月12日臺教學(五)字第1030154442A號令辦理。
- 第2條 目的:本校為統籌指揮校內各單位,迅速有效因應各項重大校園突發緊急事件,維持校園教學、生活秩序與安寧,確保生命財產之安全,減少並降低事件(故)發生造成的損害,達成緊急應變的處理方式,設置「龍華科技大學校園緊急事件應變處理小組」(以下簡稱本小組)。
- 第3條 本辦法所稱校園突發及緊急事件係指:
 - 一、天然災害—火災、風災、水災、土石流、地震。
 - 二、設備災害--火災、爆炸、化學物質外洩。
 - 三、意外事故--車禍、山難、溺水、中毒。
 - 四、重大突發事件—破壞、侵擾、失竊、暴動、暴力、衝突、偏差行為。
 - 五、其他--影響校園重大秩序、安寧及法定傳染病等事件。
 - 六、本辦法所稱重大之定義,係指各項校園突發緊急事件發生時,必須 跨單位會商處理,或各單位無法依一般突發或緊急事件處理方式辦 理者。
- 第4條 組織系統:本小組由校長、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國際長、研發長、進修部主任、軍訓室主任、環安室主任、諮商輔導暨職涯發展中心主任及生活輔導組組長等組成,校長為召集人,並視危安事件性質及隸屬權責將相關主管納入編組,並依通報流程實施;本小組依規畫訓練、指揮處理、檢討預防之三大任務:
 - 一、議定校園衝突及緊急事件處理因應措施。
 - 二、統籌指揮及調度學校人力與資源落實處理與因應措施。
 - 三、建構校園突發及緊急事件通報系統及緊急應變計畫。
 - 四、審議學校各單位處理一般校園突發緊急事件內規。
 - 五、督導學校各單位處理一般校園突發緊急事件。
 - 六、發布關於校園突發緊急事件校內校外之新聞。
 - 七、其他關於校園突發緊急事件善後處理結果追蹤與檢討。
- 第5條 處理流程:本校遇重大緊急事件時,應即時通報本小組應變處理;各單位處理一般校園突發事件,應將處理過程及結果立即彙報至生活輔導組,並於本小組開會時派員列席報告。
- 第6條 會議召開:本小組會議由召集人視需要召集之,討論本校突發重大事件 之應變處理措施。並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或報告,召集人不克出席 時,由副召集人代理。
- 第7條 行政事項: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,由學務長兼任之,並負責對外發言, 行政事項由學務處負責辦理。
- 第8條 本小組組員均為無給職。本小組所需費用,在學校統籌預算經費內勻支。 第9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,悉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。
- 第10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